

淺釋商標法第二十三條

「普通使用之方法」（上）

方裕盛

一、立法目的

依商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則任何人依法自不得侵害註冊人之商標專用權，否則，即有觸犯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虞，而應負刑事責任；若造成損害，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目前，工商企業者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之商品，除標示商標以便使購買者易於識別外，對商品本身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產製主體之名稱、姓名以及其他一切有關商品之說明等，均分別予以標示，期使消費者更易明瞭商品之特性、價值、使用方法等，以增加購買者之認知，誘導產生購買之慾望。因之，此等標示，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商

標。由於此種標示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等與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意義相同，且均為標示於商品上之名詞或用語，於是遂生侵害衝突之虞。商標法第二十一條對註冊商標已規定賦予專用權，對其權利已予保護。而此等工商業者普遍使用於商品上標示商品名稱、品質、功用、產地、產製主體名稱、姓名等之使用權利，如不予相對保護，則使一般工商業者產生使用標示不便之感，或因而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而不自知。故有商標法第廿三條之設立，其目的則係在於商標之使用與一般使用方法之間，尋求一個合理的平衡點。

二、何謂普通使用方法

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三七號解釋：「所謂普通使用之方法，謂只以一般常用之方法

表示於商品中，如以某種文字表明其爲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以示與他人有別之類，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於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同條但書所稱同一姓名、商號，即姓名與商號相同，或商號與姓名相同，亦包括在內，故雖係普通使用方法，而以惡意使用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者，即與本規定相合。」觀此解釋，可知普通使用方法乃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若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於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此解釋原則上並無不當，惟表示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所用文字，並無固定之格式或位置，使用商品者願如何表示，千差萬別，一如商標之選用，任由使用商標者自由選擇相同。則在兩者如此自由而複雜之選擇中，如何分辨何者爲商標，何者爲非商標，實爲非常困難之事。

三、判斷普通使用之基準

如前所述，欲區別普通使用抑或侵害商標專

用權，實爲非常困難之事。然由於在實際之訴訟上，被告往往假藉普通使用之方法，以此脫卸其責任。而實務上，亦因普通使用之認定困難，致生同一案例卻有不同之見解，不勝其煩。縱然如此，吾人亦不可不在普通使用方法上有所認識，進而尋求合理之解釋。因此，有人提出三點作爲判斷基準，值得參考：

(一) 附記使用者之意圖：凡所附記使用之文字、圖形、記號等，應與所使用之商品有密切關係，並爲妥當適切之使用，且無抄襲仿冒影射他人註冊商標之意圖。

(二) 確實係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產地、品質、功用或其他有關商品之說明：自己之姓名、商號以及商品名稱、形狀、產地等，甚易鑑別，至於商品之品質、功用以及有關商品之說明文字等，其範圍雖較廣泛，惟亦可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原則判例等各項要件而爲認定。附記使用之文字、圖形、記號，如確係表示自己姓名或商品之說明等，使用人自得將該等文字、圖形、記號附記於其所使用之商品，不受他人註冊商標之拘束。反之，如非屬該

等性質之文字、圖形或記號亦非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附記於商品之上，自與本條適用要件不合。

(二)附記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等，應為連續善意使用，其附記於商品上之位置，應依該商品業者間習慣上一般附記之位置為原則。

以上三點對判斷普通使用者是否侵害他人之商標專用權，僅係幫助參考。然在實際案件上千變萬化，對於商品之標示是否有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虞，仍應按實際情形予以客觀公正之判斷，未可一概而論。

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修正動向

編輯部

【編者按】這一年來世界各國對智慧財產權日趨重視，有的是為了能參加國際組織，有的是礙於美國的壓力，幾乎所有的國家皆仔細討論及修正智慧財產權的各項法案。本所特將有關資料中，重要部份整理刊出，以利顧問客戶放眼世界，自我調整。

△世界各國對電腦軟體採行著作權立法保護的傾向，有愈來愈普遍的趨勢，目前已採行的國家

分別為：澳洲、巴西、多明尼加、法國、西德、匈牙利、印度、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葡萄牙、中華民國、新加坡、英國、美國等。

△日本著作權修正法案，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二十六日分別通過將著作物鄰接權（如表演權、錄音著作權、廣播權及有線廣播權等）之保護期限由原先的二十年延長至三十年，同時亦對取得仿冒品而販賣者施以刑罰。此一修正案並